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9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金城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而查，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：(一)確認上訴人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美奐增值終身保險，上訴人向被上訴人申請保險單借款時，借款利率應為借款當時台灣銀行、第一銀行、合作金庫三家行庫當月份第1個營業日牌告之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平均利率加碼1%為準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7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而其中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113年度補字第2007號裁定核定為165萬元，故本件上訴利益為1,656,771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6,771元=1,656,771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15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